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淳安县千岛湖威士忌产区共建合作项目(第二次)

甲方: 淳安县投资促进局

乙方: 中国酒业协会

签订地: 杭州市淳安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日

2025 年 6 月 4 日，淳安县投资促进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淳安县千岛湖威士忌产区共建合作项目（第二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国酒业协会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淳安县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酒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促进千岛湖威士忌产区共建培育，推进淳安威士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产业整体实力，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产业培育、产区生态、科技进步、市场优势等更加突出，扩大淳安威士忌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2 服务标准：中标人应建立现场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的专业人员。服务团队结构和分工合理、切合实际。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部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中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提供相关证据；

1.2.3 技术保障：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服务；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详见合同附件_____；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000000（大写：壹佰万元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专家支持	6
2	海外考察	20
3	展会活动	10
4	科研项目	10
5	活动举办	10
6	标准认证	15
7	培训开展	15
8	产区培育指导	2
9	宣传推广	8
10	信息支持	4
总价		100

1.3.2 价款补充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或者甲方违约等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或者甲方违约等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27MB1F30547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淳安县环湖北路65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志军

联系人: 鲍毅刚

约定送达地址:

杭州市淳安县环湖北路651号

邮政编码: 3117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淳安县投资促进局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0846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元月

约定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3层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酒业协会

开户账号: 1100602390120154200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本合同所涉意向均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依法推进，并按照法定程序

予以落实。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遇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可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履约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可提前终止此协议；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并与收件人确认收到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并与收件人确认收到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经双方确认，项目分项合作期间可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磋商调整和绩效评估。基于本合同开展的年度合作涉及的经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超出上述标准的合作项目及费用，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1.4.2	/
1.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费用的 70%预付款；
1.5.2	/
1.5.3	/
1.6.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费用的 70%预付款，余款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备注：各期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款项后按实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1.7.1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1.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未能实现合同承诺；考核不符合合同要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经济赔偿，直至终止其承包服务。
1.9.1	/
1.9.2	淳安县
2.3.2	项目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	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2.11.3	10个工作日内
2.11.4	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
2.15.1	乙方须在完成采购文件（包含中标方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中的工作后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如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15.3	经甲方组织验收，达到以下目标视作验收合格：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20	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21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 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来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本合同涉及服务费用相关审计等工作。 6)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元月 电话: 联系方式: 13716603956 邮箱:

